

议价申请书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：

关于（2021）新 0102 执 5374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张超与被执行人常家铭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执行金额 95277.5 元，经双方协商，同意，将被执行人常家铭的荣耀 NOTE8 按照 600 元的价格议价进行拍卖。

申请人：张超

被执行人：常家铭